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聘单位）：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性仓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 号楼 3 单元

联系方式：13810296167

为维护地区公共区域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良好秩序，确保公共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及管理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一）服务及管理区域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聘用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及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及管理的区域如下：

南以北京火车站南墙为界；

北以北京站东街北侧道牙、北京站西街北侧道牙、第二



落客区和恒基南广场北侧建筑外墙线为界；

东以大羊毛胡同口以西北京站东街主干道（含华通停车场）、东警卫通道东外墙、铁路围墙至建国门南大街路西为界；

西以第二落客区西侧道牙、第一落客区西延长线建筑外墙以南、行包通道西侧围墙、铁路围墙内为界。

## （二）服务及管理内容

1. 乙方负责看护地区公共区域设施，协助甲方辖区职能部门维护区域治安、交通秩序和城市环境，解答旅客问询求助，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参与日常救助、应急管控、公益活动，协助维持重大活动秩序管控；协助甲方做好反恐防暴、消防、禁烟、打扒、扫雪铲冰、防汛、区域管控等专项工作。

2. 乙方对甲方单位内部开展 24 小时值守工作，做好内部安全巡查、安全保卫等工作；对甲方辖区开展巡查，重点对企业、商户以及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及时反馈、汇总、跟踪问题处置情况；对地区进出站口、人员密集区域开展定人定岗值守和巡查，协助甲方辖区职能部门做好反恐处突工作；对甲方辖区重点路段开展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甲方辖区职能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做好上报工作。

3. 如遇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应抽调保安员协助甲方做好扫雪铲冰、防火、防汛、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原则上应抽调不少于 20 名保安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乙方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将项目履行完毕。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一）计算依据

服务费用以每名保安员 5060 元/月为基数，按照岗位×班数×保安员人数计算。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约定岗位派驻保安人员，每个岗位 24 小时值守，实行每日 19 岗，每岗 3 班，每班 2 名保安员的工作模式（保安员人数及岗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缺岗或未出满勤 1 次按缺勤 1 天扣减服务费。保安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按规定申报并缴纳。

### （二）费用总额

保安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 6861360 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月平均为人民币 571780 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以甲方对乙方考评后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含税价，已包含因本合同履行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 （三）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4 年 6 月至 9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228712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 2025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日内，支付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3430680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元整），根据 2024 年 6 月至 12 月的考评结果据实支付；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 4 月至 5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114356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根据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的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四）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月考评一次，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相应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中途解除，甲方仅需支付解除前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五）乙方应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绩效跟踪，保证服务费用使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

（六）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七）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



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得追究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八)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现场交接手续，作为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必要凭证。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每延迟1日办理现场交接手续，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可将违约金纳入应支付款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343068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整）。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情况，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将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1110010400242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二) 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依据,具体比例为:

1. 考评得分 $\geq 80$ 分,返还100%,金额为:34.3068万元;
2.  $70 \leq$  考评得分  $< 80$ 分,返还60%,金额为:20.58408万元;
3.  $60 \leq$  考评得分  $< 70$ 分,返还20%,金额为:6.86136万元;
4. 考评得分  $< 60$ 分,不予返还。

### (三) 退还时间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与甲方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并离场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第五条 保安员条件及职责要求

(一) 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户籍不限;
2.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慢性病、无纹身,无不良嗜好,体检合格;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够顺畅进行沟通交流;
4. 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前科,政审合格,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等上岗证书;



5. 具有 6 个月以上保安工作经验，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6. 与乙方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剩余期限不少于 1 年。

7. 应掌握常用的法律法规、地区管理规定，掌握保安岗位职责任务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制止、劝阻、报告职责范围内的不安全、不合法的问题，能疏导旅客安全通行；

8. 能熟练使用现场配置的安全生产、应急处、消防等器材，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二) 乙方提供服务的不同岗位的保安员除应满足前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固定岗位监控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精通本职业务，明确自己所负责工作的要求，能正常独立从事固定岗位监控工作；上岗人员需统一着装。

2. 巡查巡视保安员：身高 1.70 米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有能力巡视检查不安全、不稳定的环境因素和问题；对巡查巡视期间发生和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及时做好登记和上报，防范治安、消防事故的发生；精通本职业务，明确自己所负责工作的要求，熟悉交通规范、应急预案、报警装置、通讯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上岗人员需统一



着装；需配齐防刺背心、头盔、钢叉、盾牌等反恐防暴器材及防护装具。

（三）保安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巡查值守，发现治安警情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部门和站区负责人，控制好现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盗窃、防诈骗等社会管理工作；

2. 协助收集反恐处突相关信息，发现异常情况报告相关部门及站区负责人，协助做好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砍伤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3. 协助引导客流按照流线方向有序流动，遇有大客流时做好人员疏散引导，防止人员聚集发生危险；

4. 协助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扫雪铲冰、防火、防汛、防自然灾害等工作，掌握安全防范技能，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理；

5. 协助维护重要路口的交通秩序，引导车辆按序通行，防止发生交通拥堵；

6. 协助做好站区市容环境整治、门前三包、车辆码放，维护好执勤区域周边的环境卫生秩序；

7. 参与站区内的志愿活动和公益行动，解答旅客问询求助，日常救助；

8. 参与重大活动及专项治理，协助维持重大活动秩序、区域管控及应急管控等专项工作；

9. 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根据地区综合管理总体要求，提出保安服务事项、岗位布局、人员配置及职责任务等，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地区保安服务任务。

(二) 有权根据重点工作计划及重大活动安排，要求乙方对重点事项、岗位布局、人员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按照任务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三)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岗位部署、在岗人数、任务安排、履职情况及保安员仪容仪表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在岗保安员予以调换，乙方未在7日内完成调换，或需调换人数同时超过3人，或需调换人次天数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规定扣减服务费用。

(五) 如遇突发事件，有权直接调动乙方保安员赶赴现场处理；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的甲方有关规定扣除乙方相应经费，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六) 有义务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若因保安人员的责任问题造成公共设施丢失损坏和（或）人身、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管理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置，负责支付造成公共设施丢失、损坏和人身、财产损害所需的费用；若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由乙方承担管理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置，同时甲方可以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5% 以下作为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可以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5%—20% 作为违约金。

（七）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市场平均价格核算保安队员伙食标准为 700 元/人/月，每周要有菜谱公示。若乙方未按要求做到，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相关规定扣减保安服务费。

（八）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保安队员的薪资报表并对保安员月工资不足 2900 元的情况逐一注明。经核实若无正当理由未保障保安员最低工资的，甲方按照考核相关规定扣减保安服务费。

（九）有权要求乙方每周五提供保安员考勤、花名册，若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名册，甲方可按照考核相关规定扣减保安服务费。

（十）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政策，以及甲方的有关文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有权追究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后果，并依据政府执法部门依法出具的相关责任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并有权从保安服务费扣除赔



偿金。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岗位工作标准和管理要求，与甲方确认并派遣保安员完成好各岗位任务；乙方对保安员进行全面管理，并需安排专人专岗负责地区保安管理工作，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安服务事项、岗位布局、人员配置、职责任务及考核办法，制定和优化保安员岗位部署工作方案，并保证服务期内足额派遣保安员，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地区保安服务任务；乙方应保证聘用的保安员服从甲方的管理，但除应急处置外，甲方临时调用保安员需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  
甲方乙方

(二) 需自行与所聘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保安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乙方需将上岗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关系证明交甲方备案。乙方与其聘用保安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 负责保安员的培训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学习、岗位职责、安全教育、仪容仪表、宿舍环境和食宿安全、素质教育、法制培训、着装和吃住管理等，并与甲方协作把保安队伍建设成为文明、有素、高效的战斗队伍。乙方应结合甲方岗位要求和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及应急演练，并将培训记录及演练情况报甲方备查。

(四)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为保安员提供证



件、服装和履行职责需要的全部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为队长及班长配备与甲方匹配的对讲机，为巡逻保安员配备颜色一致的巡逻头盔、武装带和手套等装备，为防暴保安员配齐防刺背心、头盔、钢叉、盾牌等反恐防暴器材等。乙方应保证每个岗位值守人员相对固定，保安员上岗应统一着装和标志，并携带本人工作证件和岗位所需器材。

（五）应根据执勤方案对站区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视，保证各岗位 24 小时有人执勤。同时安排好人员轮休，不得因人员休假造成现场处于无人值守状态，如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保安员引起的投诉和举报，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应按照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配发相关服装、标识、装备；保安员的工伤、社会保险和福利、招聘、辞退、就医、违纪违法查处、事故处理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负责定期对保安员开展思想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保安员之间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调解。因保安员发生打架、伤害等事件以及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在保安员缺岗、调岗、离职后 2 天内，应向甲方报备，并在保安员缺岗、调岗、离职后 3 天内补齐，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依据保安单兵服务成本按天累计从合同款中核减。



（九）负责定期对保安员宿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保安员宿舍因消防及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保安员食宿场地产生的房屋租赁、物业、水电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包括宿舍、食堂等配套服务用房或场地）需与甲方协商，并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相关服务管理费用。

（十）应围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六防积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站区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十一）对发生在站区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消防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第一时间报告甲乙双方工作负责人及站区驻地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十二）乙方保安员及管理人员因超出职责范围的行为引发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安员及管理人员如出现参与违法行为，或纵容、包庇、协助违法人员或为其提供帮助的，乙方应按照司法程序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为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防控，乙方应承担自备防疫物资的责任，全面执行国家及北京市防控措施，切实履行防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监测保安人员健康、



进行日常消杀，以及详细记录所有与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工作。

（十四）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保安员人数低于合同约定人数时，应积极主动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加班，不得造成岗位空缺，因此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在向甲方报备并得到授权后，有权调动部分保安员赶赴现场处理。

（十五）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每月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照考核后的整改要求予以落实。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要求乙方退款、赔偿或处罚等。

## 第八条 绩效管理条款

（一）乙方须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重点站区北京站办保安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纳入绩效评价体系，根据评价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根据站区管理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做到保安员 24 小时常态备勤。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乙方应将保安员实际



住宿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服务区域附近为保安提供住宿场地（正常步行到达服务区域在 10 分钟以内）。

（三）为落实单位消防主体责任，乙方负责为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器械（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简易破拆器材、防毒面具、灭火器、水枪、水带、手电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负责对微型消防站运行和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乙方负责制定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督促保安员开展区域日常防火巡查和灭火训练。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定期开展拉动、考核。

（五）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考勤工作，并做好记录，每周五向给甲方报送本周考勤情况、保安员照片、花名册，并由项目经理签字。保安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花名册，并配合甲方做好查岗工作。

（六）甲乙双方约定每月召开一次保安工作座谈会，就保安服务工作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及时解决。

（七）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在春运、暑运、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增加临时性岗位（最多增加 10 个临时性岗位），且无需另付费用。

（八）乙方有以下情形，经甲方主责部门认定后，可从服务费一次性扣除 5 千元—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 未按要求落实主责部门专项工作和整改事项的；
2. 未按要求向甲方报送合同规定材料的；



3. 对检查、考核结果拒不签字确认的。

### 第九条 主责部门和监管评价

(一) 北京站办安全秩序科和北京站地区执法大队是保安服务合同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服务的检查、考评等日常管理工作，并依据考评情况提出服务费支付意见，由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审核后予以支付。

(二) 北京站办安全秩序科和北京站地区执法大队有权对本区域内保安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管，作为评价结果运用的依据，乙方应按照监管意见做好服务保障和改进工作。

### 第十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主体：北京站办安全秩序科、应急工作科、北京站地区事务分中心、北京站地区执法大队。

(二) 验收时间：随服务履行时间随时验收。

(三) 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能力和态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乙方岗位部署、在岗人数、任务安排、履职情况及保安仪容仪表，按照考评标准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考评成绩作为保安服务费支付依据。

(四) 验收程序：参考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重点站区北京站办保安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

(五)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写明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六) 验收标准：包括招标文件写明的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将通过在保安服务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甲方有权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三)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 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



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站区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一)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 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甲方的考



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除相关服务费用。经甲方要求后三次以上（含三次）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但无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聘请其他机构完成应由乙方整改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督办等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10万元的违约金。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50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保安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致使保安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因对宿舍安全、保安员用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和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不履行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相



关职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疾病传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出现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服务单位进场。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以任何方式不配合或延迟离场的，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迟 1 日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纳入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按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 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情节严重的；

5. 乙方缺勤人数高于合同约定人数 20%（含）的；

6. 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措施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7. 乙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8. 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一个月及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9.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评价采取百分倒扣分制，乙方累计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

10. 对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力，给甲方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环境整治、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甲、乙双方按终止日期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应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 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一) 在本合同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由传染病或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引发的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如流行病、大规模感染等。一旦任一方得知或有理由怀疑将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信息。

(二)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北京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下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文件、通知，以及主管部门的各项防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制度、相关物资储备要求等。

(三)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公共卫生指导方针，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定期检查员工的健康状况，并在发现疑似病例时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疾病传播。应向甲方定期提供卫生安全



和员工健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员工宿舍的卫生状况和员工的健康状态等。

(四)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需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应符合疫情防控标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四) 本合同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本合同中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亦为双方解决纠



纷诉诸法律的司法送达地址。

(五) 任何情形下，本合同及其项下有关服务的使用，不应解释为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法律关系。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1.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
2.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
3. 安全管理协议
4. 重点站区北京站办保安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5.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李燕清

202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赵性仓印

2024年5月27日

服务中心